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6
一、《问询意见》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6
二、《问询意见》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3
三、《问询意见》其他补充说明	23
第二节 签署页	25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简称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询意见》	指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就公司本次挂牌下发了《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就《问询意见》中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公司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有关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一、《问询意见》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股东复林创投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手续，待完成重大事项变更后，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如复林创投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则其将相应办理。（2）周坚在多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中低价获取份额并高价转让其他股东。

请公司说明：（1）复林创投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办理进展，复林创投是否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上述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周坚低价获取份额并高价转让其他股东的转让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复林创投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办理进展，复林创投是否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上述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复林创投关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复林创投的工商登记材料；
- 3、查阅了公司关于历史沿革的说明；
- 4、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复林创投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办理进展

根据复林创投关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所出具的说明，复林创投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截至 2023 年 6 月，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复琢”）

持有复林创投 0.1%的份额，为其普通合伙人；杭州天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捷”）持有其 99.9%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杭州复琢系杭州天捷全资子公司，为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64219。2023 年 6 月，杭州天捷将其持有的杭州复琢全部股权转让给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即复林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复琢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手续，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供变更材料，并将在问询期限内提交基金业协会问询材料。

2、复林创投是否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上述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杭州天捷将其持有的杭州复琢全部股权转让给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专注服务杭州市产业投资发展的国有产业投资集团。

根据复林创投的确认，复林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复林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周坚低价获取份额并高价转让其他股东的转让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员工的股权激励协议、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确认函、在职员工出资前后 6 个月流水、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2、查阅了周坚的说明；

3、查阅了公司关于历史沿革的说明；

4、查阅《公转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周坚低价获取的份额主要来源于持股平台初始设立时的份额，其后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周坚将持有的份额按照不同批次的授予价格转让给受激励员工，周坚以高于取得价格对员工转让相关份额时，已视作对周坚在初始取得时的股权激励，已参照其取得时的公允价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同时，对于授予员工亦按照授予价格与同期融资或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周坚所获取的份额均向受激励员工转让，不存在对外部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周坚低价受让、低价入股的情况

序号	入股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2016 年 6 月	2015 年 5 月 11 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芑柚投资为新股东，华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491.9908 万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7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否，已参考 B 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序号	入股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元。其中，芑柚投资以3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4.5995万元					
2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5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6,463.1031万元，华麦众鸣以70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3.8931万元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6206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否，已参考E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3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14日，华脉泰科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华脉泰科新增注册资本111.2898万股、111.2898万股，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否，已参考F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4	2020年4月	2020年4月，华脉有限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批准了针对周坚的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4月，周坚与华脉有限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通过受让杨凡持有的芑柚投资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55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否，已参考E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2、周坚股权激励历次授予的情况

序号	入股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2016年5月	2016年5月，华脉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对周坚及李征等4名核心员工通过芑柚投	通过向芑柚投资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自有资金	李征等4名员工为4.55元/注册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B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序号	入股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实施股权激励。2016年5月，周坚及上述4名核心员工与华脉有限、芑柚投资共同签订股权激励协议	1)		资本；周坚为1.72元/注册资本		
2	2018年2月	2016年11月，华脉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对刘颖、高雅静、刘震、高玲玲4名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2月，上述4名员工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芑柚投资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	自有资金	4.55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C++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3	2019年4月-10月	2017年12月，华脉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对13名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6月，华脉有限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批准了针对李松的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4-10月期间，14名被激励对象与华脉有限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芑柚投资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3）	自有资金	李松为4.55元/注册资本；其他员工为5.46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D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管理层通过二项式模型测算金额进行股份支付
4	2020年11月	2020年10月，华脉有限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对刘江涛等39名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11月，华脉有限与员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华麦众鸣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4）	自有资金	5.42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6个月内（2021年2月）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序号	入股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	2022年8月	2022年8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了2022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华麦众鸣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8）	自有资金	6.60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F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6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了2022年第三批股权激励计划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华麦众鸣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9）	自有资金	6.60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F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7	2023年1月	2023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了2023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华麦众鸣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11）	自有资金	6.60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脉泰科股权估值报告进行股份支付
8	2024年4月	2024年4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了2024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华麦众鸣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12）	自有资金	6.60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脉泰科股权估值报告进行股份支付
9	2021年7月	2021年7月，华脉泰科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批准了2021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15名被激励对象可以人民币5.3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上海邦昇择及上海诺睿翼合伙份额，从而间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上海邦昇择及上海诺睿翼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5）	自有资金	5.39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2021年2月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

序号	入股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接持有华脉泰科折合 128,138 元注册资本					让协议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10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华脉泰科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批准了 2021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每名被激励对象可以人民币 5.39 元/股或 6.60 元/股的价格，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上海邦昇择及上海诺睿翼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折合 885,369 元注册资本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上海邦昇择及上海诺睿翼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	自有资金	5.39 元/注册资本或 6.60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 F 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11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华脉泰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 2022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每名被激励对象可以人民币 5.39 元/股或 6.60 元/股的价格，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上海邦昇择及上海诺睿翼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折合 134,886 元注册资本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上海邦昇择及上海诺睿翼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7）	自有资金	5.39 元/注册资本或 6.60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 F 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综上，周坚通过较低的价格获得授予份额并通过溢价转让的方式授予给其他员工的行为均已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参考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进行股份支付，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复琢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手续，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供变更材料，并将在问询期限内提交基金业

协会问询材料；复林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复林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周坚通过较低的价格获得授予份额并通过溢价转让的方式授予给其他股东的行为均已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参考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进行股份支付，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问询意见》问题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1）假设以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挂牌但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为唯一回购触发时点，经测算，涉及的回购金额约为1.16亿元。（2）回购条款中触发情形之一为公司出现公司投资方股东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交易文件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3）公司现行有效的拖售权条款中明确，如果任何第三方以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的整体估值发出拖售交易的要约且公司或其股东已收到收购方就前述拖售交易事宜发出的要约，公司或收到收购要约的股东应在收到该收购要约后下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请公司：（1）结合实际控制人各类资产情况及可执行性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不动产、金融资产、分红等可得收益，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2）说明触发回购条件中的重大违约行为的具体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3）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是否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各类资产情况及可执行性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不动产、金融资产、分红等可得收益，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一）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查阅了周坚名下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理财记录；
-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其资信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周坚的说明；
-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 5、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实际控制人周坚名下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理财记录等，除持有华脉泰科股权外，实际控制人周坚名下还持有房产以及部分存款、理财，周坚名下持有的房产¹以及部分存款、理财等金融性资产的变现价值约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周坚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26.47% 的股份；如按照公司最近一次（2021 年 12 月）外部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37.21 亿元计算，实际控制人周坚所持有公司股权的对应估值约为 9.85 亿元。如全部以股权处置来进行回购，考虑到股权处置时间及股权流动性的问题，则按前述估值的八五折计算，实际控制人周坚转让约 3.67% 的股份。同时回购导致实际控制人周坚增加的持股比例约为 3.56%，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周坚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约 26.36% 股份，降低比例约为 0.11%，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周坚的报告期内的征信报告，目前其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贷款，信用状况良好，根据其过往在银行为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等经验，其具备向银行或其他亲友筹措资金的能力，以补充其自有资金不足时的差额。

根据周坚出具的确认函，其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若投资方行使股份回购权利，周坚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事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¹ 周坚名下房产价值系根据同小区公开信息渠道披露的房屋截至 2025 年 2 月最新平均挂牌价格估算。

综上，若投资方行使股份回购权利，实际控制人周坚将可以使用自有银行存款、股票账户变现以及向银行或其他方借款、处置公司部分股权等方式快速筹集资金，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说明触发回购条件中的重大违约行为的具体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公司历次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特殊权利解除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确认函等相关交易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 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与外部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相关投资协议并未明确约定触发回购条件中的重大违约行为的具体情形。根据投资方（除珠海沂恒、朗玛七号、朗玛八号）与周坚及华脉泰科于 2025 年 1 月签署的《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朗玛七号、朗玛八号、珠海沂恒单独出具的确认函，投资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坚之间的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均未触发，各方之间未因之前所签署协议引发既有和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及是否触发情况均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披露，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是否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公司历次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特殊权利解除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确认函等相关交易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 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与外部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1、各方确认自上述相关所有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2022年5月），投资方未基于上述协议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拖售权、最惠股东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或类似安排。

2、各方同意：前述各协议中约定的与华脉泰科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华脉泰科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或要求华脉泰科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该等条款自始不对华脉泰科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因此，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最惠股东待遇、拖售权、注册权，已全部清理，目前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实施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其他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情况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清理
创始人的股权锁定及竞业禁止	源星胤石、杭州辰德、华杉瑞翎、礼泰创投、启迪日新、通用创投、龙磐医疗、珠海沂恒、苏州新建元、方和投资、苏州圆璟、杭州圆璟、银杏博清、建兴医疗、知润资本、智兆壹号、元禾秉胜、朗玛七号、朗玛八号、德屹创投、龙磐医药、复林创投、博行允执、博行问道、嘉兴辰力德、智诚兴源、源星志胤、银河源汇、VPlus Holdings、博行韶华、刘	周坚	6.3 创始人的股权锁定及竞业禁止 创始人同意,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董事会过半数决议事先书面通过,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或在其持有公司股权上设置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权利障碍,不得直接或间接设立、控制、入股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实体或从事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创始人供职于目标公司的期间,应当与目标公司签署符合中国现行适用法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董事会过半数决议认可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当包括不竞争条款、保密条款、不得拉拢条款及合法有效的职务发明约定。上述劳动合同的内容需要进行修改的,须经董事会过半数决议通过	现行有效	否	符合	否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全体股东	8.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8.1.1 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第 6.3 条和第 8.3.1 条的约定,如任何非投资方股东的公司的股东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在本协议第 8.1 条中称为“转股交易”,其中该拟出售的非投资方股东的公司的股东称为“转让股东”),则投资方股东(“优先购买方”)均有权自行选择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转让股东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如存在多个投资方股东希望共同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任一优先购买方有权优先购买的转股交易中拟出售的公司股权(“出售股权”)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出售股权总额,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优先购买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分母是所有参与优先购买的优先购买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总和 8.1.2 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第 6.3 条和第 8.3.1 条的约定,如转让股东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每一投资方股东将有权按比例将其所持股权	现行有效	否	符合	否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情况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清理
	杰、徐悦、刘爱英		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出售给收购方(“共同出售方”,前提是该等投资方股东针对转股交易未行使任何优先购买权)。该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共同出售方所持的公司股权/(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共同出售方所持的公司股权)。 尽管有前段约定,如存在多个投资方股东希望共同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则每一共同出售方可以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转股交易中转让股东拟出售的出售股权数量,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共同出售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分母是所有参与共同出售的共同出售方以及转让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总和 8.1.3 第8.1.1条和第8.1.2条项下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不适用创始人因经公司股东大会有效通过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的创始人转让公司股权				
非创始人股东的股权转让		/	8.3 非创始人股东的股权转让 8.3.1 特殊限制 非经创始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非创始人的公司股东不得向与集团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指从事主动脉、外周、冠脉和神经介入业务及集团公司后续新开展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或该第三方的关联方转让或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非创始人的公司股东的转让不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8.3.2 优先股权的转让 尽管有第8.3.1条的约定,任何投资方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其在中国公司中持有的优先股权不受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事先同意、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第8.3.1条的约定,任何投资方股东向非关联方的第三方转让其在中国公司中持有的优先股权不受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现行有效	否	符合	否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情况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清理
回购权		周坚	8.8 回购权 8.8.1 在公司投资方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每一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创始人购买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权(“回购股权”),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公司及创始人届时应配合签署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及办理变更审批、登记手续,并按本条款约定支付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格: (1) 公司出现公司投资方股东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交易文件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 (2) 公司管理层或创始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进行审计或核查的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出于管理层或非该投资方股东的公司股东故意造成的公司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3)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8.8.2 回购价格=任一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的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投资款 *N* 8%(注: N=自该投资方股东支付的对应投资款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回购价格付款到位之日的天数/365,如存在多次支付投资款项的,则应就每笔投资款以及该笔投资款对应的回购股权分别计算 N),加上每年累计的未分配利润(按照该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的股权比例核算),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时间比例折算。 在公司或创始人向要求回购的投资方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之前,该投资方股东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完全的股东权利。 若届时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本第 8.8.2 条项下的全部相	根据《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权利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回购义务除朗玛七号、朗玛八号及珠海沂恒外,其他股东	否	符合	否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情况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清理
			关回购价格,则应按照该等要求回购的投资方股东各自有权获得回购价格的相对比例进行支付,创始人在本条项下的回购责任以创始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	暂时中止并附带恢复条件			
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终止与恢复		/	8.10 针对每一投资方股东而言,以上保护性条款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 ² 完成时或该名投资方股东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时,自动终止。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自目标公司按相关规定递交申报材料起,本协议内违反上市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禁止性规定(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发布之香港交易所指引信)以及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不利影响的各类条款自动失效。公司上市申报延期、暂停、终止、或撤回之日或公司上市申报提交证券监管机构之后被否决之日,则以上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各方应善意签署所有必须的文件(如有)使得上述条款恢复效力,直至目标公司重新向上市所在地的证监会申报材料起失效	现行有效	否	符合	否
拖售权		全体股东 ³	8.11 拖售权 如果任何第三方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整体估值发出拖售交易(定义见下文)的要约且公司或其股东已收到收购方就前述拖售交易事宜发出的要约(“收购要约”),公司或收到收购要约的股东应在收到该收购要约后下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要约通知”)其他各方并附该第三方发出的收购要约,在此前提下:在各方收到	(1) 《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及	否	符合	否

² 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或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³ 拖售权的含义为:在特定条件下,持有该权利的股东有权强制其他股东以相同的条件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其主要义务主体即强制出售股权的义务在全体股东,公司在这个过程中起到协调、配合的义务,因此拖售权的义务主体为公司全体股东。需公司承担义务的权利已根据《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再具备法律效力。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情况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清理
			前述要约通知后六十(60)日内,如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该拖售交易提出比收购要约更优惠的实质性要约,则经占有所有公司投资方股东表决权过半数的公司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应当按照最为优惠的实质性要约所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完成拖售交易,届时公司全体股东应无条件同意并给予配合;如在各方收到要约通知后六十(60)日内,公司或其股东未能就该拖售交易收到任何比收购要约更优惠的实质性要约,则经占有所有公司投资方股东表决权过半数的公司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股东应同意并以要约通知中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股权,在此前提下,公司所有股东应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便顺利完成该拖售交易,该拖售交易所得将按照全体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为免疑义,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转让限制不适用于拖售交易。 为本第8.11条之目的,“拖售交易”是指(i)公司发生合并、收购、兼并交易且公司股东在该等交易完成后持有存续主体或承继实体的表决权低于百分之五十(50%),或(ii)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或(iii)将公司的大部分或全部知识产权不可撤销地转让或独家授权给第三方	其补充协议,需公司承担义务的情形已终止且自始无效;(2)拖售权的履约主体为全体股东,公司作为被投资方仅承担配合与协调等程序性事务。			

2022年5月31日,源星胤石、杭州辰德、华杉瑞翎、礼泰创投、启迪日新、刘杰、通用创投、龙磐医疗、珠海沂恒、苏州新建元、方和投资、苏州圆璟、杭州圆璟、银杏博清、建兴医疗、知润资本、智兆壹号、元禾秉胜、朗玛七号、德屹长青、龙磐医药、复林创投、博行笃实、徐悦、博行问道、朗玛八号、嘉兴辰力德、刘爱英、智诚兴源、源星志胤、银河源汇、VPlus Holdings、博行韶华、周坚、华脉泰科及华脉天羿签署了《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协议约定,各协议中约定的与华脉泰科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华脉泰科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或要求华脉泰科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该等条款自始不对华脉泰科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协议签署各方确认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无需就上述协议中未行使特殊股东权利或履行特殊股东权利项下义务事宜向他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据各方实际所知,各方之间未因之前所签署协议引发既有和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投资方(除珠海沂恒、朗玛七号、朗玛八号)与周坚及华脉泰科于2025年1月签署的《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朗玛七号、朗玛八号、珠海沂恒单独出具的确认函,投资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坚之间的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均未触发,各方之间未因之前所签署协议引发既有和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清理,自始无效,不得恢复效力,投资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坚之间的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均未触发,各方之间未因之前所签署协议引发既有和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若投资方行使股份回购权利,实际控制人周坚将可以使用自有银行存款、股票账户变现以及向银行或其他方借款、处置公司部分股权等方式快速筹集资金,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清理，自始无效，不得恢复效力，投资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坚之间的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均未触发，各方之间未因之前所签署协议引发既有和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三、《问询意见》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基于对资本市场运作计划的审慎考虑，决定调整挂牌方案，由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调整为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同时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

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邵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苗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苗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辛宜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辛宜臻",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